

汇聚更强大的力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引发强烈反响

新华社记者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12月28日至29日在北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擘画蓝图。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大家认为,要汇聚更强大的力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真正让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30日上午,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三合镇三星村党委书记杨坤山与村民们边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边谋划着村里明年的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消除了基层干部群众的后顾之忧”,特别是提出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等举措,增添了我们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向乡村振兴进军的信心。”杨坤山倍感振奋。

三星村原是个贫困村。近年来,村里探索开展多种特色农业,实现了“村出列、户脱贫”。今年,村集体收入

有望突破300万元,村民生活“芝麻开花节节高”。

“下一步,我们要按照总书记要求,科学谋划乡村振兴工作。目前,村里正和省外科研院所洽谈建立联合育种基地,筹备建设年产量4万吨的有机肥厂,力争早日把三星村建成乡村振兴示范村。”杨坤山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

“今后的工作重心是把发展起来的产业巩固好,不断提高村民的收入。”谈起脱贫后的工作,吉林省榆树市刘家镇永生村党总支书记王艳凤信心满怀,“未来村里要形成榛子、红菇娘种植和家禽养殖几个特色产业,在增加村民收入的同时,吸引更多青年人返乡创业,参与乡村振兴。”

产业发展是农民增收的长远之举。习近平总书记将加快发展乡村产业作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

内容之一。

30日一早,在河南郸城县城郊的连杰农机专业合作社院坝里,合作社理事长王连杰和几个年轻人,顶着寒风、热火朝天地检修拖拉机。

“回乡创业,是我作出的正确选择!”学习了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王连杰难掩心中激动,特别是回想起几年前大学毕业后自己坚持回乡创业的经历,王连杰感慨道,“当时就是看准了农业科技化、现代化的方向。”

“总书记提出,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这是我们未来农业产业化的发展方向。我们要整合优势资源,促进产业提档升级,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王连杰说。

“要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在这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了粮食生产问题。

河南省商水县天华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刘天华最近总在琢磨未来

“种什么”。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让他心里更有底了。

最近几年,刘天华带着农民尝试种植优质小麦,辐射带动4000多农户。“下一步,我们要按照总书记提出的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的要求,明年加强与农科院深度合作,打造自己的农业品牌,提升农产品价值,让老百姓在种地上获得更多的实惠。”刘天华说。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离不开党的全面领导,离不开扎根基层干实事的干部。“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增强了我们基层干部扎根农村的决心和信心。”贵州龙里县洗马镇党委书记蒋光燕说,“随着乡村振兴的推进,未来农村会成为一个广阔的大舞台。”

蒋光燕说,我们要主动作为,带领群众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积极壮大村集体经济,激发农民热爱农村、美化乡村的热情,以实际行动推动乡村振兴。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胸怀两个大局 做好“三农”工作

——论学习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务农重本,国之大纲。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在我国即将进入“十四五”时期、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历史交汇点,刚刚在京举行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向全党全社会发出明确信号:“三农”工作在新征程上仍然极端重要,须臾不可放松,务必抓紧抓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全面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局出发,深刻阐释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总体要求,科学回答了在新发展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这对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脱贫质量怎么样、小康成色如何,很大程度上看“三农”工作成效。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志性工程,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采取了许多具有原创性、独特性的重大举措,组织推进人类历史上规模空前、力度最大、惠及人口最多的脱贫攻坚战,如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经过8年持续奋斗,我们如期完成了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取得了令全世界刮目相看的重大胜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已经完成的形势下,在新冠肺炎疫情加剧世界动荡变革的特殊时刻,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全党务必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看,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农为邦本,本固邦宁。我们要坚持用大历史观来看待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只有深刻理解了“三农”问题,才能更好理解我们这个党、这个国家、这个民族。必须清醒认识到,尽管“三农”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仍是社会主要矛盾的集中体现。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看,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14亿人口的大国来说,“三农”向好,全局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是我们应对世界大变局的战略举措,也是我们顺应国内发展阶段变化、把握发展主动权的先手棋。把战略基点放在扩大内需上,农村有巨大空间,可以大有作为。各级领导干部要胸怀两个大局,强化机遇意识、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真抓实干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明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扎实做好“三农”工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确保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一项平衡、高水平、互利共赢的协定

——商务部条法司负责人就如期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答记者问

中欧领导人12月30日共同宣布如期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商务部条法司负责人当日就此回应相关热点。

协定涉及领域远超传统双边投资协定

谈判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点是什么?

商务部条法司负责人说,中欧投资协定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着眼于制度型开放,是一项平衡、高水平、互利共赢的协定。

平衡主要体现在,一是双方作出开放承诺的同时十分注重保留必要的监管权;二是双方既注重促进双边投资合作,也强调投资需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高水平主要体现在,双方致力于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达成了高水平的谈判成果。协定涉及领域远远超越传统双边投资协定,谈判成果涵盖

市场准入承诺、公平竞争规则、可持续发展和争端解决四方面内容。

互利共赢主要体现在,双方都拿出了高水平 and 互惠的市场准入承诺,所有的规则也都是双向适用的,将为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惠及中欧双方企业乃至全球企业。

将带来更多投资机会和更好营商环境

协定将为双方企业带来哪些利好?

商务部条法司负责人说,高水平的市场准入承诺将为双方企业带来更多的投资机会。高水平的公平竞争规则将为双边投资提供更好的营商环境。

市场准入方面,协定采取的是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中方首次在包括服务业和非服务业在内的所有行业以负面清单形式作出承诺,实现与外商投资法确立的外资负面清

单管理体制全面对接。欧方也在协定中对我承诺其较高的市场准入水平。

此外,针对本身不歧视外资,但对企业设立运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市场准入限制,双方还将承诺在大多数经济领域不对企业数量、产量、营业额、董事高管、当地研发、出口实绩、总部设置等实施限制,并允许与投资有关的外汇转移及人员入境和停留。

公平竞争规则方面,双方立足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就国有企业、补贴透明度、技术转让、标准制定、行政执法、金融监管等与企业运营密切相关的议题达成共识。

促进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资

协定包括可持续发展议题,有何相关内容?

商务部条法司负责人说,中方一贯重视可持续发展问题,包括环境保护、

劳动者权益保护,践行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同时我们也注意到,纳入与经贸有关的环保、劳工议题已成为近年来国际经贸协定的重要特征。基于上述考虑,协定对与投资有关的环境、劳工问题作出专门规定,双方将促进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资,处理好吸引投资与保护环境和劳动者权益的关系,并遵守相关国际承诺。

力争推动协定早日签署

协定将于何时生效? 商务部条法司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双方将开展文本审核、翻译等工作,力争推动协定早日签署。此后,协定将在双方完成各自内部批准程序后生效。

记者 于佳欣 刘红霞 孙楠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 最终核实后2019年我国GDP增长6%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记者陈伟伟)国家统计局30日发布数据,经最终核实,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现价总量为986515亿元,比初步核算数减少了4350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比初步核算数下降0.1个百分点。

按照我国GDP核算和数据发布制度规定,年度GDP核算包括初步核算和最终核实两个步骤。近日,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年报、财政部财政决算和有关部门年度财务资料等,国家统计局对2019年GDP数据进行了最终核实。

据了解,年度GDP初步核算在次年1月20日之前完成,年度GDP最终核实一般在隔年1月份左右完成。年度GDP初步核算时效性很强,所依据的基础资料都是月度资料和季度资料。之后,随着基础资料不断增加,特别是年度财务资料陆续报送,按照各国的通行做法,应当根据更加全面、可靠的基础资料适时修订GDP数据。



托老所让老人乐享晚年

12月30日,在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西门里街道办事处顺德北社区康宁养老服务中心托老所,老人在学习葫芦丝吹奏。近年来,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丰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设日间托老所,以文化养老、智慧养老、健康咨询、营养食堂等形式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功能,让老人乐享晚年。
新华社发

关于第四批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名单的公示

根据《辽宁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辽宣发〔2017〕59号),经辽宁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第四批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名单公示如下。

- 沈阳市**
法库县秀水河子烈士陵园
东北航空历史纪念馆
东北陆军讲武堂旧址陈列馆
沈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
锡伯家庙
沈阳大学自然博物馆
- 大连市**
旅顺博物馆
大连市烈士陵园
- 鞍山市**
鞍山市博物馆
- 抚顺市**
雷锋学院
- 本溪市**

- 辽宁东北抗日义勇军纪念馆
本溪湖工业遗产群
- 丹东市**
志愿军公园
铁路抗美援朝博物馆
宽甸县天桥沟抗联遗址
- 锦州市**
北镇市大朝阳博物馆
- 营口市**
营口市雷锋文化博物馆
中共奉天支部营口小组纪念馆
七一红色文化展览馆
- 阜新市**
阜新新蒙民大队纪念馆
新邱烈士陵园
阜蒙县民族博物馆
- 辽阳市**
白乙化故居
- 铁岭市**
高崇民生平事迹陈列馆

- 杨靖宇抗联一军三师城子山抗日游击根据地
中共满洲省委开原支部党史陈列馆
- 朝阳市**
喀左县东蒙博物馆
龙城区大平房惨案警示馆
北票市博物馆
朝阳鸟化石国家地质公园
- 盘锦市**
中共盘锦市第一个支部
- 葫芦岛市**
辽宁财贸学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传承体验馆
建昌县革命烈士陵园
- 省(中)直单位**
辽宁政协文史馆
辽宁省档案馆
陈云旧居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启工消防救

- 援站队史馆
大连理工大学校史馆
大连海事大学展馆
沈阳理工大学兵器博物馆
辽宁古生物博物馆
沈阳医学院雷锋精神育人基地
沈阳铁路陈列馆
沈飞航空博览园
辽河油田石油精神教育基地
公示期自即日起5个工作日。本公告发布后,社会各界人士如有不同意见,请在2021年1月7日前以电话、信函、亲访、网上举报等方式向省委宣传部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电话、信函和网上举报应署真实姓名。
- 联系电话:**024-23128524
通信地址: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宣传教育处(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45号 邮政编码:110822)

最高法发布首批民法典司法解释

据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即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更好保障人民权益,最高人民法院12月30日发布了与民法典配套的第一批7件司法解释,与民法典同步施行。

记者从最高法12月30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民法典颁布以来,最高法对591件现行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其中与民法典规定一致的共364件,未作修改、继续适用;对标民法典,需要对名称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共111件,经修改颁布后自明年1月1日起施行;决定废止的共116件,自明年1月1日起失效。

“凡是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的,坚决废止;同时,立足司法审判实践,该修改的修改,该重新制定的重新制定。确保司法解释符合民法典规定,确保法律适用标准统一。”最高法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贺荣说。

民法典施行后,现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新旧交替,案件如何适用法律?

根据最高法关于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司法解释,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最高法副院长杨万明表示,民法典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作了很多新的规定,其中一些新的法律规定可以“溯及适用”。

“一种例外情形是‘有利溯及’,比如说民法典实施前订立的合同,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合同无效,而民法典规定合同有效,就应当适用民法典的规定。这样更加符合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也有利于促进和鼓励交易。第二种是旧法对某一项没有规定,而新法作出明确规定,基于维护公平正义、统一法律适用的需要,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新法规定。”杨万明说。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千家万户息息相关,最高法关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司法解释着眼于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其中明确将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认定为虐

待,体现了对家庭暴力坚决说“不”的鲜明导向。

对于公众普遍关心的婚姻与房产问题,司法解释延续了现行婚姻法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

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民法典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相关规定处理。

子女改姓,父母就可以拒绝抚养? 司法解释规定,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养费。父或者母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纠纷的,应当责令恢复原姓氏。

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司法解释明确在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纠纷中,要尊重8周岁以上子女的真实意愿,删除原来10周岁的规定。

明确人工授精生子法律地位,司法解释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婚生子女,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随着社会的发展,因继承引发的纠纷越来越多。最高法副院长贺小荣说,最高法关于民法典继承编的司法解释以群众关切为出发点,其中规定,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情况下,如果有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或者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应当分给适当遗产,引导全社会形成尊老爱幼、互帮互助的良好风尚。

弘扬孝老爱亲,司法解释还规定,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虽然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但对需要扶养的被继承人未尽扶养义务,分配遗产时,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此外,最高法关于民法典物权编的司法解释增加了民法典规定的“居住权”等新型用益物权,关于劳动争议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2件司法解释强化民生司法保障,维护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建筑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贺荣表示,人格权独立成编是民法典的一大亮点。最高法将对有关重点热点问题加大调研力度,及时制定相应的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加强审判指导,加强人格权的司法保护。